监管异常交易不是打压市场

择 远

财经观察

上交所已经连续两周向市场公开发布证券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典型案例，涉及集合竞价虚假申报、强化尾市涨跌停趋势的虚假申报、盘中虚假申报和盘中异常申报两类异常交易行为。

对于交易所连续公布监管典型案例，市场上有不同的声音。笔者同样对此有话要说。

首先，对于异常交易的监管，不能与打压市场画上等号。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交易模式不断涌现，异常交易行为的表现形式也有所变化。因此，有必要对异常交易的行为予以监管，以达到规范市场的目的。

我们看到，对于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交易所重点关注的是，是否存在反向操作。因为这种行为会迷惑、扰乱市场的真实交易，从而诱导中小投资者的跟风盘进来“抬轿子”。由此，可以判断，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打击的是类似“敢死队”、通过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来获利的人，其他正常交易的投资者不会受到影响。

另外，我们看到，交易所监管的不仅只是针对“打涨停”的行为，如果是跌停板上出现违规行为，同样会采取监管措施。

所以，对异常交易的监管不是打压市场，而是规范市场。这一点，上交所在7月22日的答记者问中也有过明确表态，称证券异常交易行为监管，主要针对资金交易量大，伴有异常特征，且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行为。目前，市场上绝大多数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正常交易行为，并不会触发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正是为了让广大中小投资者有一个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其次，对于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不是最近才开始的，而是监管部门长期以来持续推进的一项工作。

2015年6月12日，上交所发布了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2015年修订)》，其前身是该所于2008年5月14日发布的《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制定《监控细则》的目的是维护证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

同时，《监控细则》明确，上交所在实时监控中，发现证券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者证券交易出现异常的，有权采取盘中临时停牌、口头或书面警示、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盘中暂停相关证券账户当日交易、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由此，不难发现，对异常交易监控，这是一项长期都在推进的工作。只不过，这次是交易所将监管案例汇总、发布，通过“以案说法”，引导市场投资者树立合规交易理念，加深对交易规则知识的理解，正确认识到一些所谓“操盘技术”的市场危害性。这有助于中小投资者在遇到证券交易价格短期大幅波动时，进一步提高风险识别能力，避免盲目的“追涨杀跌”蒙受损失。

再次，这是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要求，推进监管公开的一个表现。根据国际监管部门组织(IOSCO)《证券监管的目标和原则》中的要求，监管者的责任应该准确、客观、清晰，监管者应该采用明确、一致的监管程序。为此，证券监管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都必须向有关当事人公开，必须保证有关当事人对证券监管过程和监管结果方面信息拥有知情权。

所以，在推动监管公开的大背景下，幕后监管必须要逐步走到幕前来，告诉市场：监管者“在做什么”“会怎么做”，并为不断推进监管标准公开进行实践探索。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新规直击实际问题——

预算管理接地气 科研人员有活力

本报记者 崔文苑

热点聚焦

科研活动有自身规律，科研资金支出也是如此，相关的预算管理也要按此规律行事。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新规直击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更接地气，有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更有助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过细过死、重物轻人、报销繁琐“把科研人员逼成会计”、科研会议人数、规模比照行政类会议限制较多……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有的属于政策明确但需进一步落实，有的还涉及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收入分配制度等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

为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加大激励力度

“科研活动不同于行政机关活动，科研活动有自身规律，科研支出同样如此，相关的预算管理也须按此规律进行。”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分析说，《意见》中的资金管理较为符合科研活动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记者了解到，由于预算拨款制度存在不同，我国在核定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时，没有像美国等国家那样高。比如，中央财政专门安排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的基本运转经费，还设立了改善教学科研条件的专项资金等，很大程度上可以弥补科研活动的成本耗费。

为完善间接成本补偿机制，《意见》提高了间接费用比重，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同时，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可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支出，并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认为，《意见》在完善会议差旅管理方面的改进举措也值得点赞。他说，科研活动具有自身的规律和特点，比如举办科研会议，是为了更好推广科研成果、探讨科研方法，不适合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会议费管理办法，限制人数、会议次数，等等。

针对上述情况《意见》规定，一是在差旅费方面，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解决无法取得发票但需要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等问题。二是会议费方面，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单位自主确定。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改进资金管理

“此次改革还有一大亮点，就是加大简政放权改进资金管理，让‘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白景明说，最明显的就是简化预算编制科目，下放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多数科目预算，都可以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剂。

“这次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3项合并，有利于科研人员统筹使用经费。”杨志勇说，合并后的总费用如果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就不用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另外，《意见》还打破劳务费比例限制的“玻璃门”。据了解，目前在制度层面劳务费没有比例限制，但科研人员反映在项目实际申报过程中，劳务费仍存在隐性比例限制。对此，《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完善劳务费管理的措施：一是重申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二是在制度层面进一步细化规定。比如，《意见》明确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都可以开支劳务费。

“这既有效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评审中预设比例的问题，又突出科研项目资金对人的重视和支持。”白景明说，《意见》还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出台实施细则，为预算编制、评审、财务验收等提供操作规范，让科研人员在编制预算时心中有数，也防止评审、验收环节设定劳务费比例，确保政策在执行中“不走样”“不变形”。

另外，还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当年的钱花不完不用收回。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单位使用，在2年内可以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释放科研活力

“《意见》着力解决科研当中的一些实际问题，比如针对‘把科研人员逼成会计’的问题，设立科研财务助理。”白景明说，《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

各个击破实际问题的做法，是此次新政策的特点，但专家普遍认为，有效发挥政策的作用，还需促进政策更好落地。

“在中央下放资金管理权限的同时，科研单位也要管好钱。不仅要推动政策落地，还要提高自身资金管理使用水平。”白景明说，《意见》对此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即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在9月1日前，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

此外，项目承担单位还要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规定的制(修)订工作，重点包括：一是制(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比如，对科研项目预算调剂、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科研项目劳务费使用和发放等作出细化规定；二是制定完善内部报销管理规定，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有专家认为，在简政放权、加大激励力度的政策出台后，如何进一步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切实让新政礼包转化为科研实效，这是下一步相关部门、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共同努力的目标。

人民银行：

7月份开展486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操作

本报北京8月1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今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7月货币政策工具操作情况显示，7月份，央行净回笼43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资金，开展常备借贷便利操作共9亿元，常备借贷便利利率发挥了利率走廊上限的作用。

7月份，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结合金融机构流动性需求，央行对金融机构开展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共4860亿元，其中期限3个月1540亿元、6个月2360亿元、1年期960亿元，利率分别为2.75%、2.85%、3.0%。同时收回到期中期借贷便利5290亿元，据此计算，单月净回笼430亿元。7月末，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17025亿元。央行在提供中期借贷便利的同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为满足金融机构临时性流动性需求，7月，央行对金融机构开展常备借贷便利（SLF）操作共9亿元，其中隔夜5亿元，利率为2.75%；1个月4亿元，利率为3.6%。常备借贷便利利率发挥了利率走廊上限的作用，有利于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7月末，常备借贷便利余额为4亿元。

中投证券分析认为，7月份资金面趋紧主要受缴税的短期影响，中长期（1月期至1年期）资金利率并未出现上行，反而在持续走低，说明流动性并非全面趋紧，而在央行连续逆回购投放后，月底资金利率已开始下行。展望8月份，将有6865亿元资金到期，较7月份明显下降，央行完全可以采用逆回购、MLF等工具进行对冲。

P2P网贷单月成交量再创新高

自然年内累计成交首破万亿元

本报北京8月1日讯 记者钱箐旎报道：今天，网贷之家联合盈灿咨询发布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7月份，P2P网贷行业单月成交量达1829.73亿元，较6月环比增加6.77%。截至2016年7月底，P2P网贷行业历史累计成交量为23904.79亿元；2016年1月至7月累计成交量达10252.58亿元，第一次自然年内累计成交量突破万亿元，是去年1月至7月累计成交量的2.68倍。

从各省市P2P网贷成交情况来看，进入统计的29个省市中，有18个省市的网贷成交量环比出现上升。北京以470.88亿元的成交量超越广东，跃居全国首位，广东以468.31亿元的成交量排名第二位，上海7月份单月成交量也突破400亿元大关，达到407.95亿元。前三省市的累计成交量占全国总成交量的比例高达73.63%。

在网贷行业成交量再创新高的情况下，P2P网贷行业贷款余额随之走高。截至2016年7月底，P2P网贷行业贷款余额增至6567.58亿元，环比6月底增加了5.71%，是去年同期的2.94倍。

从各省市贷款余额看，前5位由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所占据，这五个地区的累计贷款余额达5954.61亿元，占全国贷款余额总量的比例为90.67%。前5位的省市中，上海、江苏的贷款余额增长速度最快，环比增长幅度超过10%。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发布

地区间“贫富差距”正在缩小

本报讯 记者李治国报道：首份披露城乡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15）日前在第三届互联网金融外滩峰会上发布。该指数综合测量了除港澳台地区外，全国内地31个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337个地级以上城市，以及1754个县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状况，时间跨度为2011年至2015年。指数显示，在数字普惠金融领域，地区间的差距正在缩小。

据了解，在总指数之外，还包含了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覆盖广度、使用深度和数字支持服务程度，以及支付、保险、货币基金、征信、投资、信贷等分类指数。

指数显示，从2011年到2015年，通过数字普惠技术，地区间的发展差异在逐渐缩小。2011年最高的上海市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是得分最低的西藏自治区的4.9倍，这一差异到2013年缩小到1.9倍，低于传统金融，到2015年，这一数字更是缩小到1.5倍。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公告显示

逾万家“空壳”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

本报北京8月1日讯 记者周琳报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今天发布公告显示，截至8月1日，第二阶段有超过7800家既未提交法律意见书也未在协会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机构已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加上2016年5月1日第一阶段被注销机构以及期间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的机构，自今年2月初以来累计超过1万家机构已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自8月1日起，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已不再公示被注销机构的登记信息。

今年2月5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采取四大举措完善私募备案登记，包括：第一，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第二，私募应当及时备案产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第三，新申请私募、首次备案产品或重大事项变更等需提交法律意见书；第四，私募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业协会提出3个期限，敦促“空壳”私募管理人加快备案首只产品，否则将被注销管理人资格。第一个期限就是今年的5月1日，登记满一年的“空壳”私募要求在5月1日前备案首只产品；第二个期限就是今年的8月1日，登记不到一年的“空壳”私募要求在8月1日前备案首只产品；第三个期限则没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2月5日后新登记的私募要在6个月内完成首只私募产品的备案。

同时，要保住私募的“壳”还要满足两大条件：一是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需要补提法律意见书；二是私募的高管要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股权私募至少是2名。

针对今年2月5日前已登记，且在2016年8月1日前已补提法律意见书申请或提交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正在办理过程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表示，将适当顺延办理时间，并将公示办理状态。相关机构应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尽快完成登记备案工作，针对无法满足《公告》相关要求的机构，协会将于2016年底前予以注销。

目前，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公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超过1.6万家，其中《公告》发布后新登记机构超过800家，机构登记的质量显著提高。在所有登记机构中，已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机构超过1.2万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超过4万只，认缴规模约7.8万亿元，实缴规模约6.5万亿元。按照《公告》要求，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将被注销。协会特别提醒相关机构登记后做好及时展业的筹划安排。

基金业协会强调，被注销登记的机构若有真实业务需要，可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公告》的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8月1日，山东临沂市临商银行工作人员来到一家生产企业调研。该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今年上半年，临商银行小微贷款余额逾270亿元，支持小微企业贷款6400余户，小微贷款增量较年初增长9亿元。 叶红娇摄

本版编辑 玉 飞 温宝臣